衡东县白莲镇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

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  1.收入预算情况

  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  1.基本支出情况

  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一般性支出情况

5.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

6.预算绩效情况

七、名词解释

八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2.部门收支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9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0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

12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衡东县白莲镇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    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党委、政府通过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围绕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搞好服务，全面履行和承担五项职能：一是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；二是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；三是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；四是推进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;五是加强基层党建，巩固基层政权。

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发展，促进村民自治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。

（二）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负责镇村发展规划，培育主导产业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旅游开发进程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，引导农民珍惜土地、增加投入，发展集约经营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，落实强农惠农措施，确保农民受益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拓宽服务渠道，改进服务方式，通过“一站式”服务等多种形式，形成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进优生优育，保持人口适度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，发展农村体育事业，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。做好防灾减灾、五保供养、优抚安置、低保、扶贫救济、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。发展农村老龄服务。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。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，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。

（四）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推进依法行政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做好农村信访工作，畅通诉求渠道，及时掌握社情民意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。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，提高危机处置能力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。承担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工作，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、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,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五）推动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健全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机制，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。健全村级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，全面推行村民代表议事制度，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。规范和完善村账镇代管工作，推进村务公开、财务公开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。推动农村社区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（六）强化基层党建，巩固基层政权。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、农村党员队伍建设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严格党组织生活，加强后备力量培养，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。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建设。加强党管武装工作。加强和改进对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，推动党群共建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，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的驻镇干部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  根据上述职责，镇设立以下部门及相应职工全部纳入预算。衡东县白莲镇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数61人。其中行政在编27人，事业在编33人,差额编1人。机关下设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党委、财政、计生、文化、广播、社会保障、城建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交通运输、国土等部门。本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有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   
  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汇总情况。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拔款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、基金预算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；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9158500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安排9158500元，转移支付收入0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。2019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初预算增加1078000元。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1078000元。   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9158500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58500元。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078000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078000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58500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58500元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 9158500 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0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   
 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20500元，其中办公费201840元、印刷费560000元、差旅费423301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10850元、会议费93423元、培训费32000元、劳务费1369621元、工会经费210000元、公务接待费 205015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75200万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9250元。

2、"三公"经费预算   
  2019年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 205015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05015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年"三公"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，基本持平。   
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

 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93423元，拟召开村干部、全体脱产干部会议，人次约1000人次，内容为政府日常性事务；培训费预算32000元，拟开展村会计、村信息员培训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人数29人，内容为日常性报账、信息录入；未有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计划，预算0万元。

4、政府采购项目情况

    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。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元

5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

    2019年我镇单位国有资产原值共计约 2498681.82元，其中公务用车价值共计0万元、房屋建筑物约1865021.82元、其他固定资产63366元。截至2018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19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（消防车）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6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部门所有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158500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158500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2019年无重点工程项目预算情况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入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入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入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1. 部门预算公开套表（附后）

[白莲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](http://59.231.17.217/bcms/DFS//file/2021/06/16/20210616160925486dafz6b.docx" \o "白莲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)

[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](http://59.231.17.217/bcms/DFS//file/2021/06/16/202106161609256673dadug.docx" \o "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)

[2019年白莲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单位公开套表](http://59.231.17.217/bcms/DFS//file/2021/06/16/20210616160925857slv8kj.xls" \o "2019年白莲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单位公开套表)

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30日